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谋划部署，优化公开机制，强化信息发布、管理和平台建设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在区门户网站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单位的办事项目、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期限等信息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主动公开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等，及时更新挂网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本单位 2019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6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 5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335 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 101 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其他信息 4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单位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归档等各个环节，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等内容，实行专人负责、专人办理，并保证受理渠道畅通，从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对申请人提出公开信息的申请，做到认真受理，依法依规、慎重稳妥给予答复，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通过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2019年，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8宗，均依法按时予以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及政务公开流程，本单位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，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通过机构落实、人员落实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人抓、有人管。制定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上网信息发布的类型、公开要求和审查流程，落实各科室职责，在公开政府信息之前做好公开属性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、不涉密、不侵犯隐私。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邀请法律顾问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、注意事项等做了多方面的讲解培训，对疑难问题进行答疑，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能力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以区公众信息网为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的主渠道,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利用区公众信息网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信息。2019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工作信息335条,在各类电视、报刊等媒体上刊播本单位宣传信息共269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17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3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65	0	1942
行政强制	31	0	321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0	334400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1	0	0	0	0	1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3	1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	1	0	0	0	0	0	1

结果	予公开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0	0	0	0	4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1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18	1	0	0	0	0	1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1	0	0	0	1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，但尚存在科室经办人对政务公开业务熟悉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更新频率等方面需进一步改进等不足。

下一步，本单位将继续深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实效性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1月19日



